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新市二路4段68號6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皖琹

電話：#6360

電子信箱：edu_h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5338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陳情不肖人士擅自運用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名義成立《Facebook》粉絲專頁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2271A號函轉臺端105年4月6日致教育部部長電子信箱辦理。
- 二、所陳遭冒用名義成立粉絲專頁一案，請臺端依該平臺申訴管道申訴，以維護相關權益。

正本：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副本：

局長 林 宏 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